

國立陽明大學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

93年6月30日本校92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99年6月2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107年7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
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

一、本校為應各教研及行政單位實施自我評鑑，辦理外部評鑑工作遴聘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各級評鑑委員會包括校級、院(中心)級、系(所、學程)級評鑑委員會。

各級評鑑委員會組成及委員遴聘原則如下：

(一) 校級評鑑委員會：

由校級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至十二人擔任委員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。

(二) 院(中心)級評鑑委員會：

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視實際需要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；研究中心由研發長視實際需要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。

(三) 系(所、學程)級評鑑委員會：

由單位主管視實際需要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經學院院長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。

三、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等，合計每人每天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。系(所、學程)級以報支一天為原則；院(中心)、校級得視需要擬訂報支天數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至校進行評鑑，其單程交通距離達六十公里以上者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報支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等。因需要搭乘高鐵、飛機者，應檢具票根覈實報銷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